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数字贸易的概念

“数字贸易”这一概念,最早是由美国提出来的。1995年,克林顿政府开始拟定《全球电子商务框架》,提出了数字贸易的概念,《全球电子商务框架》于1997年生效,从此奠定了美国数字贸易发展的精神和原则,此后的政策都是在此基础上的扩展和延伸。2002年,美国国会颁布了“贸易促进授权法案”,该法案的数字贸易应包括IT(信息技术)产品贸易、数字服务贸易、数字产品电子商务。数字贸易最经典的狭义概念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USITC)在2013年提出的“通过互联网传输产品和服务的国内商务和国际贸易活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于2017年提出了广义的“数字贸易”概念,即“数字贸易不仅包括个人消费品在互联网上的销售以及在线服务的提供,还包括实现全球价值链的数据流、实现智能制造的服务以及无数其他平台和应用程序”,涵盖一切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进行的国内商务和国际贸易活动。

团体标准《数字贸易术语定义》(T/ZADT 0001—2021)中,数字贸易是针对实物商品、数据、数字产品、数字化服务等贸易对象,采用数字技术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并通过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技术手段,为用户交付产品和服务的贸易新形态。

国际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等对数字贸易进行了诠释,国际社会对数字贸易的理解变得宽泛了。总体来说,数字贸易包括传统贸易、产品交易和跨境电商三个层面。尽管跨境电商不能在互联网上实现实体产品的交付,但在国际组织的报告中,跨境电商仍被纳入数字贸易的统计和含义中。从某种意义上讲,目前国际社会对数字贸易概念的定义是宽泛的,广义的数字贸易包括数字产品、数字服务和跨境电商。

国际上几个权威的定义如下。

(1) 所有通过数字方式订购和/或数字交付的国际贸易。(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字贸易测度手册》第二版,2023年。)详细信息:根据这一定义,数字交付的贸易是指“通过计算机网络远程交付的所有国际贸易交易”,而数字订购的贸易是指“通过专门设计用于接收或下订单的方法,在计算机网络上进行的商品或服务的国际销售或购买”。

(2) 所有通过数字方式订购和/或数字交付的贸易。(来源: OECD、WTO 和 IMF。《数字贸易测度手册》第一版,2020 年。)

(3) 所有跨境交易,无论是通过数字方式订购(即跨境电商)的,通过数字化(平台)促进的,还是通过数字方式交付的。(来源: OECD 和 IMF。《关于数字贸易测度的手册:进展更新》,2018 年 7 月。)

(4) 数字化衍生的商品和服务贸易,无论是通过数字方式交付,还是通过物理方式交付。(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网站。)

(5) 数字化促成的,涉及消费者、企业和政府的商品与服务贸易,无论是通过数字方式交付,还是通过物理方式交付。(来源: OECD 贸易政策文件。《数字贸易:制定分析框架》,2017 年 7 月。)

(6) 通过数字方式订购和/或数字交付的商品和服务贸易,包括通过数字方式订购的商品和服务贸易(跨境电商),以及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网络提供的国际服务。(来源: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政策简报。《数字贸易:发展中国家的机遇和行动》,2022 年 1 月。)

(7) 通过电子手段——电信和/或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促成的商业活动,涵盖了商品和服务贸易。(来源: 欧盟委员会贸易部。《数字贸易》。)详细信息: 数字技术越来越多地促进了贸易: 银行业务依靠国际数据传输达成; 农产品交易商使用电子签名达成国际购买协议; 制造商、货运运营商和物流企业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传输全球追踪与改善其设备及车辆的性能; 日常物品越来越多地结合了传感器和互联网应用、大型数据集与高性能计算能力(“物联网”)。

(8) 数字贸易分为数字货物贸易、数字服务贸易和数据贸易三大类,其中: 数字货物贸易包括数字商品贸易,如芯片、机器人、人工智能(AI)装备……还包括跨境电商; 数字服务贸易又可分为两大类: 数字内容贸易(数字音乐、电影、动漫、软件和信息技术等)和传统服务贸易的数字化(数字旅游、数字医疗、数字金融等); 数据贸易是以数据为交易对象,通过互联网等渠道进行的数据交换和交易活动,其核心环节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处理及安全保护,旨在实现数据的价值最大化。(来源: 商务部。《全球服务贸易发展指数报告 2018》,2018 年 9 月。)

(9) 数字贸易“OECD-WTO-IMF 概念框架”。这一框架将数字贸易定义为“所有通过数字订购或数字交付的贸易”。2022 年,OECD、WTO、IMF 和 UNCTAD(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立联合工作组,对数字贸易测度手册进行修订,保持了此前的概念框架。

(10) 在 2022 年 12 月举行的数字贸易主论坛上,中国官方对“数字贸易”的概念进行了详细解释。商务部发布的《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2021)》,在“OECD-WTO-IMF 概念框架”基础上,对数字交付贸易和数字订购贸易做了进一步细分。其中,数字交付贸易分为数字技术贸易、数字服务贸易、数字产品贸易以及数据贸易; 数字订购贸易分为跨境电商交易的货物和服务(图 1-1 为数字贸易的中国解释)。

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王受文认为,数字贸易可分为两类: 一类是以数字交付为特点的贸易方式,其贸易对象为数据; 另一类是以数字订购为特点的贸易方式,通常用于跨境电商交易的货物,但是通过数字订购来实现。所以数字贸易一般分为以上两个部分,或者交易的是数据,或者是以数字订购为核心(环球网,2023 年 10 月 24 日)。

中国信通院认为：数字贸易是指信息通信技术发挥重要作用的贸易形式，其不仅包括基于信息通信技术开展的线上宣传、交易、结算等促成的实物商品贸易，还包括通过信息通信网络（语音和数据网络等）传输的数字服务贸易，如数据、数字产品、数字化服务等贸易。



图 1-1 数字贸易两大特征

在中国,数字贸易两大特征分别是贸易方式数字化和贸易对象数字化。其中,贸易方式数字化是指信息技术与传统贸易开展过程中各个环节深入融合渗透,贸易对象数字化是指数据和以数据形式存在的产品与服务贸易,如图 1-1 所示。

第二节 数字贸易研究综述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用 CiteSpace 分析软件对 2000 年至今的数字贸易相关文献进行可视化分析,这款软件可以通过对文献进行计量分析来展现学科领域内的研究热点和演化趋势,利用机构分析、关键词共现分析、时间线等功能,以知识图谱的方式呈现数字贸易研究的演变趋势和热点领域,以期预测数字贸易的发展方向。

二、文献来源

本研究综合分析了国内、国外数字贸易的相关文献。其中,中文文献来源于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CNKI),检索条件:主题=“数字贸易”;时间跨度=2000—2021;期刊来源=核心期刊+CSSCI。按条件检索后,共获得文献 332 篇(检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外文文献来源于 Web of Science,检索条件: title =“digital trade”;时间跨度=2000—2021;期刊来源=articles。按条件检索后,共获得文献 203 篇(检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为了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对文献进行了去除重复记录操作。

三、演进历程分析

通过对关键词时区分布的研究,会发现一段时间内某领域研究的演进历程。保持了 CiteSpace 的其他设置,选择 timezone 功能对数字贸易的相关文献研究进行时区图谱分析。

图 1-2 显示的是国内学者关于数字贸易研究的时区分布,通过时区图可以发现,国内对数字贸易的研究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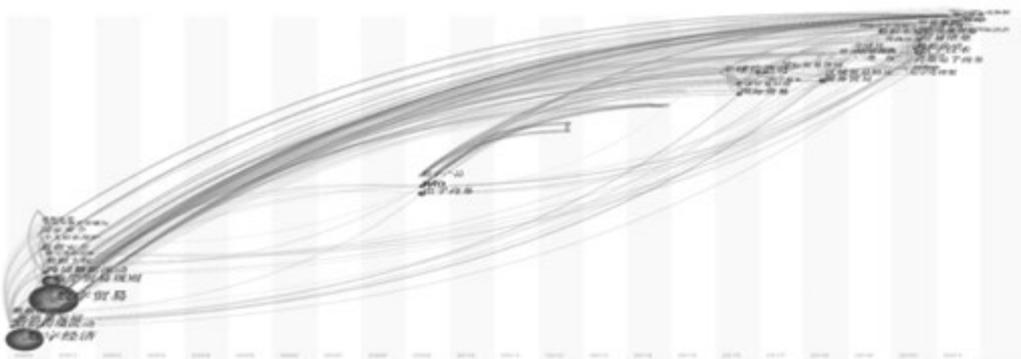


图 1-2 国内学者关于数字贸易研究的时区分布

第一阶段是 2000 年开始的萌芽期,随着数据的跨境流动,数据安全、数据主权、数据治理、数据监管等领域引起了学者的广泛关注。为了促进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数字基础设施、数字贸易规则逐步成为研究热点,数字贸易开始进入广大研究者的视野。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人们对数字贸易的理解也进一步演化。第二阶段是 2016 年开始的研究拓展期,全球价值链、数字服务、服务贸易、全球化、跨境电商等领域成为新的研究热点。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升级,关于数字贸易的研究则主要聚焦在数据流动、数据本地化、贸易壁垒、贸易规则、数字化转型、双循环、数字贸易自由化、全球数字贸易等众多领域。第三阶段是 2020 年之后的研究深化期,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数字贸易研究开始逐步渗透到各个领域。

图 1-3 呈现的则是国外对于数字贸易研究的时区图,纵观国外数字贸易研究的演进脉络,我们可以发现国外对数字贸易的研究始于 2001 年,随后也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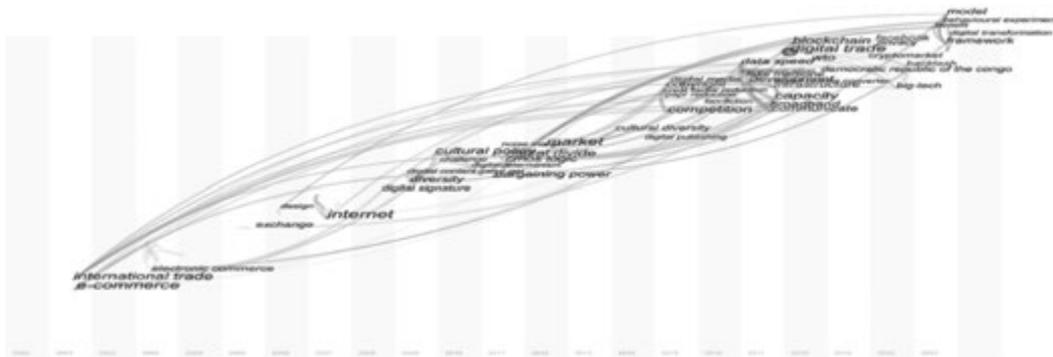


图 1-3 国外对于数字贸易研究的时区图

第一阶段为数字贸易概念提出与界定阶段(2001—2005 年)。数字贸易的相关研究可以追溯到电子商务,最早的商业和商务本身就是交易。从最早的交易扩展到所有的商业领域对信息技术的应用,都可以把它认为是电子商务。在国际上,电子商务被理解为在商业上最广泛地运用信息网络技术的领域。随后美国提出了 Digital Trade 的概念,也即数字贸易,此后学者们开始不断深化探究数字贸易的内涵及其外延。第二阶段为数

通过对比分析国内、国际学术界对数字贸易研究的关键词共现图谱,同时结合关键词共现结果进行聚类分析,我们可以发现目前国内外对数字贸易研究的热点较为集中,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数字经济研究

这一类研究的关键词主要包括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国际数字资本主义、数字金融、数字贸易、跨境电商、经济增长、数字基础设施、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营商环境等。这类研究主要从宏观经济的视角,探讨了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数字资本主义、跨境电商等如何有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基础设施、营商环境如何建设、优化等。

（二）国家规制权研究

数字贸易成果中关于国家规制权的研究主要涉及国际贸易规则、数字权利管理、WTO改革、数字贸易议程、开放贸易、区域贸易协定、双边贸易协定、美日数字贸易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美加墨三国协议、服务贸易总协议、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等相关的条例。这类研究围绕着数字贸易的内涵,聚焦国家的规制权,探究各项国际贸易的新规则。

（三）数字贸易规则研究

这一类研究的关键词主要包括数字贸易规则、算法规制、软件类数字产品、源代码规则、国际法规制、国际经济理论、电子商务条款、电子商务谈判、制造业智能化、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数字版权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相较于国家规制权的相关研究,数字贸易规则侧重研究的则是数字产品、数字规则、电子商务条款和数据保护等方面。

（四）数字技术研究

对于数字技术,其研究对象主要为数据,围绕着数据来进行相关交叉问题的研究。这类研究的关键词集中在数字鸿沟、可访问性、数据监管、数字化转型、数据流动、隐私数据、文化贸易、交易规模、电子商务法律、新一代信息技术、共享经济等。

（五）贸易壁垒与贸易创新研究

随着学术界对数字贸易内涵的进一步探究,数字贸易的外延研究不断拓展。目前对贸易创新的研究已经深入数字贸易壁垒、价值链贸易、贸易摩擦、关税征收、中美关系、贸易地位、服务贸易、贸易结构、要素市场等国际贸易的各维度。可以预见,数字贸易作为贸易创新的新形式未来将会融入国际贸易的各个领域。

（六）量化模型分析

目前,学术界在理论层面上对数字贸易已经展开了系列研究,但缘于数字经济刚刚起步,经验分析尚不充分。既有研究中,仅有少数研究者运用随机前沿引力模型、多期双重差分等量化方法,对数字贸易效应、跨境数据自由流动及其调节效应等进行了实证检验。

五、研究结论

本研究以 CNKI 数据库和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中 2000—2021 年的相关文献作为基础数据,分析了自数字贸易概念提出以来相关研究的发展,具体得出以下结论。

纵观国内和国际,数字贸易研究刚刚起步,呈稳步发展的态势。随着数字经济的飞速发展,相信数字贸易的研究也将会呈现飞跃式的发展。数字贸易概念演化的过程背后所反映的是企业、商业以及国际贸易整体的创新,而这个演化过程,是从传统贸易到全球价值链(GVC)到数据驱动贸易的演化。数据驱动的贸易让服务环节和生产环节解绑,也对产品、服务和互联网进行捆绑。未来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很可能会再引发跨境电商实物交易的转型。在贸易的演化过程中,从生产到消费的全链路贸易活动解绑,也是传统贸易演化到全球价值链的解绑。贸易数字化的结果将会导致数字贸易。

从研究主题来看,数字贸易的内在逻辑主要体现在贸易形态的变化上。目前,学术界对数字贸易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数字经济、国家规制权、数字贸易规则、数字技术、贸易壁垒与贸易创新等几大领域。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数字贸易研究的内涵和领域也将会不断丰富。

第三节 数字贸易理论与实践

一、数字贸易的概念和分类

目前国际社会尚未形成数字贸易的标准定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国际组织主张宽口径,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欧盟(EU)等主张窄口径,如图 1-6 所示。数字贸易的分类如图 1-7 所示。



图 1-6 数字贸易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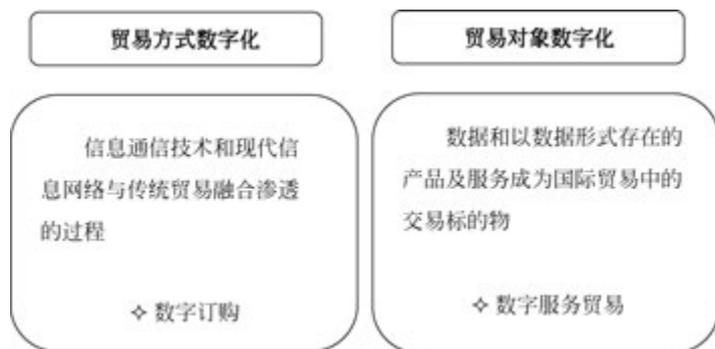


图 1-7 数字贸易的分类

二、数字贸易的特征

作为一种新型贸易方式,数字贸易具有以下特征。

(1) 数据成为新型的生产要素。数字技术成为降低贸易成本、提升贸易效率的重要支撑。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已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产业数字化的关键因素。比如,目前越来越多的科技企业投入“无人工厂”建设热潮,AI等技术的发展使机械在很大程度上代替了人工,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红利和优势逐渐提升。

(2) 贸易运作环节呈现虚拟化。在生产过程中采取虚拟化的数字化知识和信息;交易环节往往是在虚拟的互联网平台上开展和实现的,交易双方通常使用虚拟化的电子支付方式;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运输可以通过虚拟化的方式实现。

(3) 数字化平台是贸易活动的重要载体。基于数字化平台,商家集聚在一起进行在线沟通互动,卖家通过数字平台展示产品和服务、接受订单,买家通过数字平台搜索产品和服务,进行在线订购和支付,高效地实现数据、产品和服务供需信息的对接及交易的达成。数字化平台为企业之间开展研发、创新和生产等活动的协同合作提供重要支持,使供应链各方能够高效沟通,及时获取信息和享受技术溢出带来的协同创新效应。

(4) 贸易生产实现集约化管理。在数字贸易中,贸易活动主要通过数字化的方式实现,互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与贸易的各个环节深度融合,促进产品和服务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交易结算、运输支付、海关通关、售后服务等贸易环节的集约化,不仅实现精准的供需匹配,促进要素资源的集约化投入,减少库存积压情况,而且降低了运营成本,减少了信息不对称,有效提高了贸易效率。

(5) 贸易主体更加多元化。在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贸易中,交易主体不仅包括大型跨国公司,而且中小型企业和个人消费者也直接参与贸易活动——这是传统贸易并不具备的特点。在传统贸易中,中小型企业和个人消费者难以享受贸易红利。在数字贸易中,贸易潜力被深度挖掘。数字化的信息在个体经营者、小微企业和大型跨国公司之间共享,为各个贸易主体提供更加平等的贸易环境,促进贸易普惠化。

(6) 贸易监管更为复杂。数字技术的融入使数据跨国流动更加频繁、全球贸易往来更加密切成为必然趋势。个人隐私、数据安全、数据跨境流动、贸易双方数字贸易协定的

制定,正在成为监管领域关注的焦点。

在贸易本质和贸易目的上,数字贸易和传统贸易具有相似点,但二者在贸易主体、贸易对象、贸易运输方式、贸易时效性以及贸易政策等方面,均有明显的差异。数字贸易是在数字经济背景下应运而生的,推动了全球贸易便利化,见表 1-1。

表 1-1 数字贸易和传统贸易的对比

项 目	传 统 贸 易	数 字 贸 易
贸易主体	以大型跨国企业为主	互联网平台企业的作用凸显
贸易对象	以有形的货物和生产要素为主	数字产品和服务贸易占比上升
贸易运输方式	主要采取陆运、海运等方式	无纸化和电子化趋势明显
贸易时效性	交易周期长、贸易成本高	大幅弱化地理等因素制约
关键技术	生产制造、交通物流	信息通信技术
监管部门	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数字内容审核部门、产业安全部门
贸易政策	双边及区域贸易协定等	数据监管、隐私保护等

三、数字贸易所涉及的行业

按照内容分类,数字贸易包括数字产品、数字服务、数字平台和数据服务及贸易。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和《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 4 版,整理得出数字贸易所涉及的行业,见表 1-2。

表 1-2 数字贸易所涉及的行业

内容分类	产 业 类 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017 年版)	《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第 4 版
数字产品	音乐	音像制品出版(8624);录音制作(877)	录音制作和音乐出版活动(592)
	游戏	互联网游戏服务(6422);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6572)	数据处理、储存及有关活动(6311)
	电子出版物	电子出版物出版(8625)	其他出版活动(5819)
	应用软件	数字出版(8626)	软件的发行(582)
	广播、电视、电影及视频	广播(871);电视(872);影视节目制作(873);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875)	电台广播(601);电视广播和节目制作活动(602);电影、录像和电视节目的制作活动(5911);电影、录像和电视节目的后期制作活动(5912);电影、录像和电视节目的发行活动(5913)
	依托物理货物产生的上述产品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6579)	数据处理、储存及有关活动(6311)

续表

内容分类	产业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017年版)	《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第4版
数字服务	社交网站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6432)	门户网站(6312)
	搜索引擎	互联网搜索服务(6421)	门户网站(6312)
	软件测试开发	软件开发(651); 集成电路设计(652)	计算机程序设计活动(6201)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654);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656);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657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659)	计算机咨询服务和计算机设施管理活动(6202)
	基于互联网的通信服务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63);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641); 互联网信息服务(642); 互联网安全服务(644); 其他互联网服务(649)	电信(61); 数据处理、储存及有关活动(6311)
数字平台	云计算平台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6433)	数据处理、储存及有关活动(6311)
	电子商务平台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6431);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6432);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6434)	门户网站(6312)
数据服务及贸易	数据存储和处理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64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655)	数据处理、储存及有关活动(631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31)	数据处理、储存及有关活动(6311)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6532)	数据处理、储存及有关活动(6311)
	其他数据服务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6429)	数据处理、储存及有关活动(6311)

四、数字贸易产业链

数字贸易包括消费者产品在互联网上的销售以及在线服务的提供,跨境电商涉及支付、物流、海关等环节,数字服务主要是通过各种数字化平台进行交付和实现,数字贸易产业链如图 1-8 所示。

数字贸易下,平台、支付、物流、政府部门等有关各方共同实现价值创造,形成互利共赢的生态体系。

在数字贸易深入化发展过程中,价值链各端企业通过数字化技术整合跨境资源,为全球关联企业产品设计、生产加工、经贸合作、营销服务等提供多元化支持,驱动全球价值链重塑。

其一,数字贸易推动更多服务和产品嵌入全球价值链。全球价值链是以有形产品或无形服务为载体的一系列上下游经济活动组合而成的价值链条,这些经济活动包括研发、设计、加工、营销、售后等,它们通过贸易连接,也通过贸易实现价值增值。价值链上的各个企业在对生产成本和贸易成本权衡的基础上实施跨区域分工与合作。而数字技术的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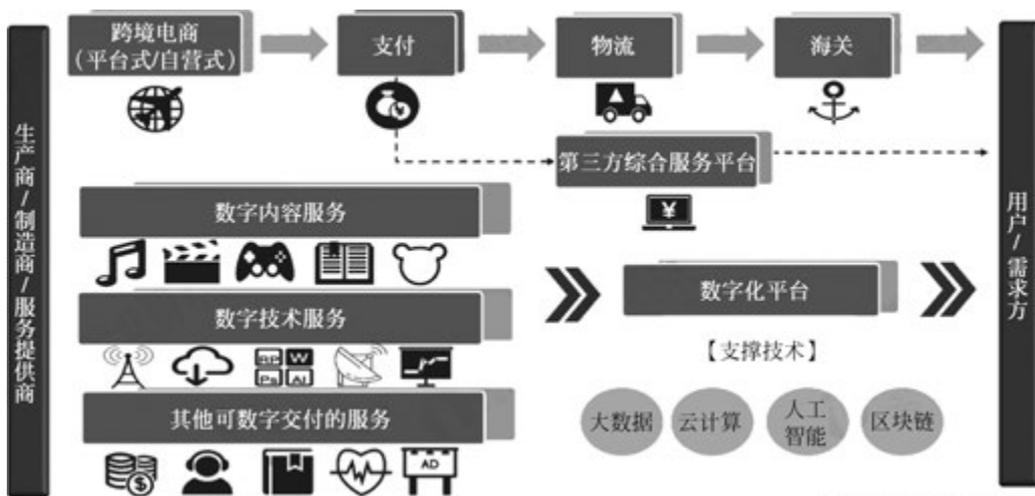


图 1-8 数字贸易产业链

用显著降低了价值链上不同环节之间的贸易成本,特别是大大降低了无形服务的贸易成本,促使价值链上不同环节之间分工更加细化并重新组合:一是原有的企业基于对效率的追求分离或外包出更多服务和生产环节;二是以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创造出更多的新服务和新产品,这些新服务和新产品又通过数字技术嵌入与改造原有的价值链;三是一些原来本地化特征明显的服务业在数字技术的推动下全面、高效地融入全球价值链。因此,数字贸易推动数量更多和范畴更广的服务与产品融入全球价值链。

其二,数字贸易推动更多中小微企业甚至消费者个体融入全球价值链。无论是在生产性服务环节还是在加工制造环节,传统的全球价值链更多地被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大型企业占据,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参与度较低。而数字贸易则会改变这一现象,推动更多中小微企业甚至是消费者融入全球价值链。一是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使跨国贸易更加便利,中小微企业越来越能承受各类国际贸易成本,因此有能力承接来自世界各地的个性化小规模订单。二是数字技术使许多生产性服务环节可分性提高,原本只能一家企业提供的服务现在根据不同服务的特点可以分包给众多中小微企业。三是数字贸易推动传统的大规模同质化批量生产向柔性化、定制化与个性化制造发展,这种制成品具有种类多样化、数量小型化的特点,因此需要众多中小微企业甚至是消费者自身提供中间服务和加工制造。

其三,数字贸易推动全球价值链同时向区域化和全球化方向发展。在数字贸易作用下,价值链的区域化将主要体现在制造环节上,而全球化则将主要体现在服务环节上。数字技术正驱使一些制造业向定制化、个性化、小型化方向发展。在此过程中,制造业产品快速、及时地送达客户手中显得更加重要,这无形中对制造业的贸易成本提出了更高要求。与此同时,数字技术的运用使价值链中生产性服务业的贸易成本显著下降,数字贸易使制造业对与上下游生产性服务业间的距离不再敏感,而对与客户间的距离和产业链安全更加敏感。为了使数字化的服务多跑路而消费者和有形产品少跑路,制造业往往更加

考虑靠近消费者,而不再主要考虑靠近生产性服务业等。因此,在数字贸易推动下,制造业趋向于区域化发展。价值链上的生产性服务业大部分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行业,这类行业中知识和技术的投入与生产往往需要长期积累、试验、探索、总结分析并承担风险,因此它们的初始投入较大。而数字技术使这些行业的边际服务成本趋近于零,生产性服务业的规模报酬递增特性更加显著。为了服务更多的客户,价值链上的生产性服务业借助数字贸易更倾向于国际化发展。

五、数字贸易发展趋势

(一) 全球数字贸易发展现状与趋势

1. 全球数字贸易发展概况

全球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数字贸易也将继成品贸易、中间品贸易后,成为国际贸易的主体。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报告相关数据,全球数字服务贸易的占比由2011年的48%增长至2020年的63.8%,如图1-9所示。预计到2030年,全球贸易年均增长将提高两个百分点,服务贸易出口占全球贸易比重将超过1/4。

从细分行业来看,电信计算机在数字服务贸易中的增速最高。2011—2020年,电信计算机服务贸易平均增速为7.7%。新冠疫情影响背景下,电信计算机服务贸易继续引领数字服务贸易发展。2020年,电信计算机服务贸易在数字服务贸易中的占比为22.2%,如图1-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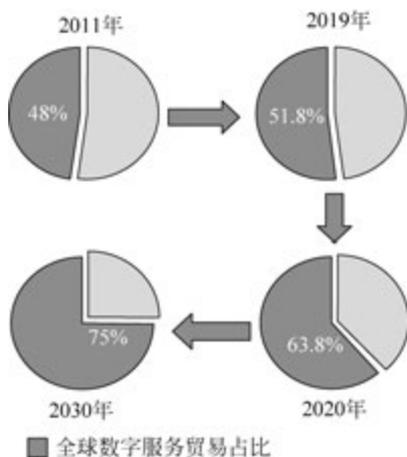


图 1-9 2011—2030 年全球数字贸易比重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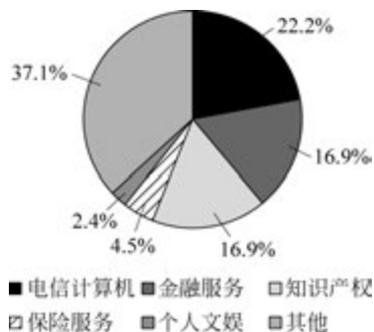


图 1-10 2020 年全球各细分数字服务贸易占比

2. 全球数字贸易发展格局

全球数字贸易是以欧美为主导地位来进行发展的,由于欧美的技术发展较为先进和成熟,发展起步阶段比较早,因此在进行全球数字贸易时具有很强的优势,一直占据全球数字贸易的第一梯队,全球数字贸易先发优势显著。如图1-11所示,排名第一的美国贸易额约为第二名爱尔兰的1.68倍、为第五名中国的近3倍,意味着可数字化服务贸易领

域赶超领先经济体的难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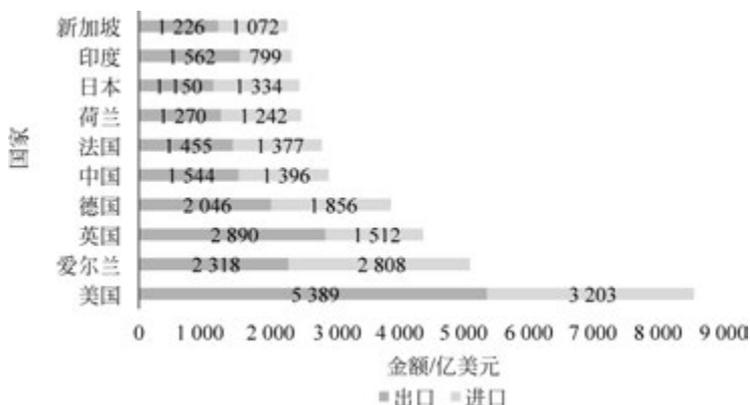


图 1-11 2020 年全球数字服务进出口前十国家

资料来源：WTO 统计库。

由于数字平台同时具备网络效应和规模效应，全球数字服务的出口呈现出集中度上升的态势。2014—2020 年，数字服务出口排名前 10 位国家的市场占有率由 64.6% 增加至 66.1%，数字服务进口排名前 10 位国家的市场占有率由 49.5% 增加至 51.8%，如图 1-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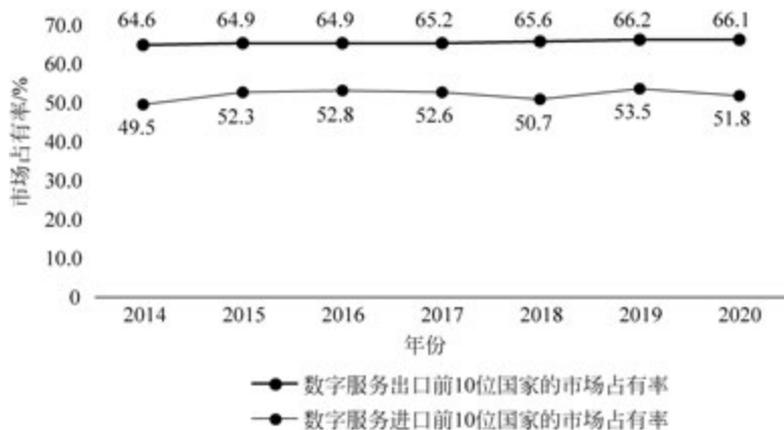


图 1-12 2014—2020 年全球数字服务出口、进口市场集中度情况

资料来源：国务院发展中心。

3. 全球数字贸易发展趋势

全球数字贸易发展趋势以及对中国的启示如图 1-13 所示。

(二) 我国数字贸易发展面对的机遇和挑战

从机遇看，通过协议开放与自主开放推动我国数字产业开放发展。在协议开放方面，我国加入并落实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电子商务条款，实现与国际规则对接。同时，我国已经申请加入 CPTP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 DE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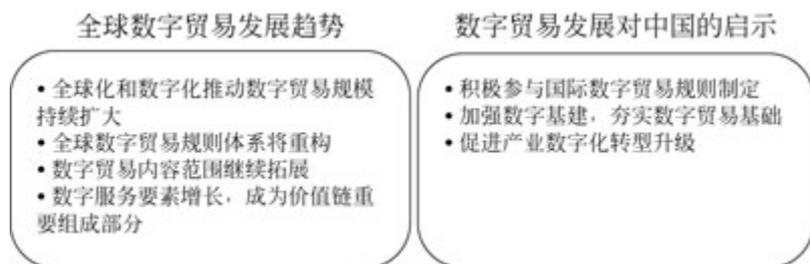


图 1-13 全球数字贸易发展趋势以及对中国的启示

(《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致力于对标高标准国际规则。国内持续修订完善数字经济、数字贸易、数据跨境流动等领域的相关法规。中国政府加快与“一带一路”合作伙伴数字经济领域的国际合作,签署了大量数字贸易相关领域的合作协议。同时,中方将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

从挑战看,一是部分国家挤压我国数字贸易合作空间,我国数字贸易企业出海合作难度更大、风险更高。二是数字贸易规则话语权弱。目前有关数字贸易、数据跨境流动等高标准国际规则,由发达国家主导和制定。我国目前参与的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的话语权和主导权比较弱。三是数字平台国际化程度低。从海外营销收入占比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022 年数字跨国公司前 100 榜单显示,中国数字企业海外销售收入份额仅为 7.1%,低于美国、日本和韩国的份额。四是从跨境电商看,我国以 B2C(企业对消费者)为主要特征的消费性跨境电商在全球居于领先地位,但以 B2B(企业对企业)为主要特征的生产性跨境电商发展则相对滞后。五是从数字服务看,我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不充分、竞争力较弱,核心数字服务国际市场占有率低,与我国的数字经济和服务贸易在全球的领先地位不匹配。

但是应当看到,我国仍然是全球最大的数字市场,国内数字基础设施较好,数字消费群体规模较大,数字经济基础较好。数字贸易相关产业和经营主体创新活跃。数字贸易相关领域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在跨境电商、云服务、卫星导航等领域创新活跃,涌现了阿里巴巴、腾讯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平台企业。这都为未来我国深入推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开放发展创造了条件。

我国是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数字经济大国,国内数字消费市场潜力大,数字技术应用场景丰富,拥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贸易平台,这为我国数字贸易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数字贸易发展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

从跨境电商看,2023 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达 2.38 万亿元,增长 15.6%,其中出口 1.83 万亿元,增长 19.6%,保持较快增长势头,为稳外贸作出了重要贡献。^① 拥有了全球速卖通(AliExpress,以下简称“速卖通”)、SHEIN(希音)、Temu(拼多多跨境电商平台)等一批新锐跨境电商平台。在跨境电商需求的推动下,中国海外仓、跨境物流、跨境支付等领域也出现迅猛发展势头,形成了支撑我国跨境电商的体系化竞争能力。目前,我国跨境电商贸易伙伴已覆盖全球 220 个国家和地区,由传统的欧美日市场不断向东南亚、非洲、

^① 资料来源:商务部,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23)[R].北京:商务部研究院,2024:89(表 4-3 跨境电商分项数据)。

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拓展，“丝路电商”加快发展，“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建设加快推进，率先试点国际高标准电子商务规则，探索互利共赢的合作新模式，不断为我国跨境电商发展提供新动能。以跨境电商为先导，我国贸易全链条、全环节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在贸易大数据营销、贸易单据数字化、港航服务数字化、支付结算数字化等方面，发展明显加快，大幅提高了我国外贸企业数字化水平，降低了贸易成本，提升了贸易效率，不断夯实了我国货物贸易的竞争力。

数字贸易是全球贸易发展的新趋势，也是我国贸易规模持续稳步增长的新动力，发展数字贸易对加快建设贸易强国、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具有重大意义。

从国际看，当前全球贸易发展趋势正从传统的货物贸易、价值链贸易、服务贸易向数字贸易升级演进，全球主要经济体都在加大对数字贸易领域的投入力度，力图抢占国际分工与贸易新的制高点。数字贸易的快速发展不仅能有效降低现有产品全球价值链的组织、协调成本，而且能提供一系列新的可贸易产品及相应的新的全球价值链，有利于推动构建新型全球价值链体系，并开辟新的发展路径。我国要适应全球价值链的调整进程，在巩固传统贸易发展优势的同时，顺应数字经济发展新趋势，培育数字贸易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构建起新的贸易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

从国内看，受全球经济增长乏力、不确定性因素增加等影响，外贸持续稳定发展面临一些挑战，稳外贸压力有所增加。发展数字贸易能够推动全球资金、技术、人才、知识、数据、服务等要素流动畅通，不断拓展服务可贸易的边界，扩大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效应，增强全球贸易发展动力。未来，加大力度发展数字贸易是我国稳定外贸发展态势、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的必然选择。对此，需要提高数字贸易发展的战略定位，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跨境电商、贸易数字化等手段，帮助企业拓展市场、降低交易成本、提升贸易附加值。

当前，数字贸易正在成为引领全球贸易增长的重要力量，要深刻认识其面临的优势与差距、机遇与挑战，更好地争取开放发展中的战略主动。

从发展优势看，我国具备发展数字贸易的良好基础条件。一是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较大，数字市场前景广阔。多年来，我国依靠庞大的国内数字消费市场，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助力作用，迅速成长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数字经济体。相关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50.2万亿元，总量稳居世界第二，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提升至41.5%。二是数字贸易规模位居世界前列，跨境电商出口等新业态蓬勃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B2C跨境电商交易市场，2022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达到2.5万亿元，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达到2.1万亿元。三是数字平台企业综合实力较强，支持数字贸易发展的产业链优势明显，相关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数字技术人才持续涌现，应用场景等资源要素较为充沛。

从发展机遇看，当前全球数字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为我国数字贸易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和重大机遇。一方面，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为产业和贸易发展拓宽了空间。物联网、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等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直播电商、移动支付、远程制造、智能机器人、大数据营销等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涌现，跨境电商、云服务、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各类经营主体创新活跃，为数字贸易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产业基础。另一方面，深入推

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为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机遇。我国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等开放平台持续推进数字贸易领域改革创新,成功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并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致力于对标更高标准的国际经贸规则。

我国数字贸易发展有很大提升空间。虽然 B2C 跨境电商在全球居于领先地位,但 B2B 跨境电商发展相对滞后,数字服务贸易发展不充分,数字服务出口国际市场占有率低。此外,我国数字平台企业国际竞争力不足,海外收入占比不高,全球创新资源配置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同时,我国数字贸易发展还面临不少挑战。一是部分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在芯片、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等领域需要进一步突破。二是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的话语权较弱,在相关规则制定方面滞后于西方发达经济体。三是数字市场开放水平有待提高,需要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治理水平。

面向未来,我国要在数字化发展浪潮中把握新机遇、应对新挑战、塑造新优势,推动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积极打造数字经济对外合作开放高地。

第四节 推动数字贸易改革创新 培育外贸新优势

数字技术深刻改变了全球分工格局和国际贸易方式。数字贸易快速发展,不断为全球贸易注入新的动能,成为当前全球贸易竞争与合作的新领域,也是中国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的重要引擎。一般来说,数字贸易是以数字服务为核心,以数字订购与数字交付为主要方式的贸易形态。它包括贸易数字化和数字化贸易两个方面,分为跨境电商、数字技术、数字产品、数据信息、其他数字服务五类,高度依赖数据跨境流动,受数字技术创新驱动,与传统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有紧密联系也有重要区别。数字贸易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数字经济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发展数字贸易,对于培育外贸新优势、新动能,稳定外贸规模、优化贸易结构、提升贸易效率、助力产业升级等具有重要意义。

一、我国数字贸易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加快建设贸易强国。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提出,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这充分体现了国家对数字贸易的高度重视,对数字贸易在培育外贸新优势新动能、加快建设贸易强国进程中发挥重要引擎作用寄予了厚望。

国家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持续为数字贸易发展创造有利条件。2023 年 9 月 28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征求意见稿)》,其中对数据跨境流动做了更加细化的规定,对部分不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场景进行了明确,赋予地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试点的权力,极大提振了数字贸易企业开展国际贸易的信心。2023 年 12 月 4 日,商务部发布公告,数字贸易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正式成立。这是落实中央有关推进规则、规制、管理、

标准制度型开放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数字贸易发展的重要方式,数字贸易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将在促进数字贸易业态创新发展、提升外贸企业数字化能力、应对海外数字贸易壁垒、衔接国际数字贸易规则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北京、上海、杭州、广州等数字贸易发达地区,不断出台数字贸易改革创新文件,在搭建数字贸易发展平台、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试点、推动贸易数字化等方面持续优化政策环境,不断加大对数字贸易发展的促进力度。

二、我国数字贸易发展成效显著

从国内发展来看,数字贸易已成为我国外贸稳定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海关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2.38万亿元,增长15.6%,远高于同期外贸增长速度。一批新锐跨境电商平台涌现,一些平台的社交电商、视频带货风靡境外,全托管、“AI+跨境电商”、“产业带+跨境电商”、B2B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迅猛。2023年1—11月,数字可交付服务进出口24351.5亿元,同比增长8.3%。其中,数字可交付服务出口13895亿元,增长10%;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口10456.5亿元,增长6.1%。数字金融和支付结算、数字营销、航运数字化、跨境数字信用服务、短视频服务等发展较快。数字技术创新将推动软件 and 信息服务、云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服务等加快发展。

我国数字贸易发展水平全球领先。我国是全球最大跨境电商零售(B2C)出口经济体。截至2022年底,我国已分7批先后设立165个跨境电商综试区,各综试区相关企业约20万家,海关监管模式和相关支持政策不断完善。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跨境电商提质升级,利用数字技术为跨境电商全链条、全环节赋能,在外贸大数据营销、智慧物流、数字供应链、智能通关、数字支付等环节不断提高应用水平,以跨境电商为引领,我国贸易数字化走在世界前列。根据商务部研究院国际服务贸易研究所的研究,中国数字贸易综合发展水平居发展中经济体第一位、全球第四位。从分项指标看,电子商务、数字贸易产业基础等方面表现优异,而数字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综合环境(包括开放程度、数字营商环境)等方面还有一定差距。

本章关键词

数字贸易、数字订购、数字交付

本章思考题

1. 数字贸易的定义是什么?
2. 世界及中国数字贸易发展趋势是什么?



即测即练

